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会〔2024〕6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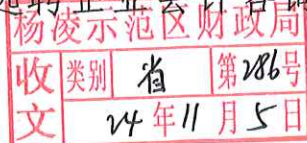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公开选聘 陕西省第二届会计咨询专家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省级各部门，中央驻陕单位，各有关单位和中介机构：

为推进我省会计改革与发展，提升新时期会计工作水平，充分发挥全省会计理论界和实务界专家在我省会计改革与发展中的智力支持作用，更好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我厅决定公开选聘陕西省第二届会计咨询专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计咨询专家类别

此次公开选聘企业会计咨询专家、政府会计咨询专家、管理



会计咨询专家、内部控制咨询专家、会计信息化咨询专家等 5 类会计咨询专家。

二、选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业操守，有较强责任心和工作积极性，愿为推进全省会计工作贡献智慧和力量；身体健康，能够投入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完成相关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63 周岁；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愿意以独立身份参与会计咨询相关工作，并接受省财政厅的监督管理。

（二）专业方向和专业能力条件。

1. 企业会计咨询专家。

（1）理论界专家。应长期从事企业会计研究，在企业会计领域具有丰富研究成果，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职称。

（2）企业专家。应长期从事企业会计相关工作，熟悉企业会计准则，能够承担企业会计准则项目的研究咨询工作，具有高级会计师等相关类别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在本单位担任中层以上领导职务。

（3）会计中介机构专家。应具有从事企业会计咨询、审计等相关服务的丰富经验，在业界具有良好声誉，在本单位担任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

2. 政府会计咨询专家。

(1) 理论界专家。应长期从事政府会计研究，在政府会计领域具有丰富研究成果，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职称。

(2) 行政事业单位专家。应长期从事单位的会计、财务、预算和资产管理等相关工作，熟悉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以及财政预算、国库和资产管理等法规制度，具有研究、制定、宣传、贯彻相关会计规章制度的丰富经验，具有高级会计师等相关类别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在本单位担任副处(科)级以上领导职务。

(3) 会计中介机构专家。应具有从事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咨询、审计、评估等相关服务的丰富经验，在业界具有良好声誉，在本单位担任政府会计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

3. 管理会计咨询专家。

(1) 理论界专家。应长期从事管理会计研究，在管理会计领域具有丰富研究成果，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职称。

(2) 企事业单位专家。应长期从事单位的规划、决策、控制、评价等管理会计相关工作，具备丰富的管理会计经验，具有高级会计师等相关类别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在本单位担任分管会计工作的领导职务。

(3) 政府及监管部门专家。应长期从事管理会计及相关工作，具有研究、制定、宣传、贯彻相关会计规章制度的丰富经验，在本单位担任副处(科)级以上领导职务。

(4) 会计中介机构专家。应长期从事管理会计咨询等相关

服务工作，在业界具有良好声誉，在本单位担任管理会计等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

4. 内部控制咨询专家。

(1) 理论界专家。应在内部控制领域有研究特长和丰富的研究成果，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职称。

(2) 企事业单位专家。应具备丰富的财务、会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经济管理经验，具有高级会计师等相关类别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担任本单位内部控制建设部门领导职务。

(3) 政府及监管部门专家。应具有研究、制定、宣传、贯彻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丰富经验，或在本单位担任副处（科）级以上领导职务。

(4) 会计中介机构专家。应长期从事内部控制方面的审计或咨询服务业务，在业界具有良好声誉，在本单位担任内部控制方面的咨询服务等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

5. 会计信息化咨询专家。

(1) 理论界专家。应长期从事会计信息化研究，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与会计工作融合方面具有丰富研究成果，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职称。

(2) 企事业单位专家。应具备丰富的会计数字化转型、财务共享和会计数据标准、业财融合探索经验，具有高级会计师等相关类别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担任本单位会计信息化建设部门

领导职务。

(3) 会计中介机构专家。应具有从事企事业单位数字审计等相关工作的丰富经验，在业界具有良好声誉，在本单位担任信息化工作主要负责人或牵头负责单位信息化建设。

(三) 优先条件。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会计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咨询专家，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优先选聘。

2. 在基本条件和专业能力条件相当的情况下，全国和我省会计领军（高端）人才优先选聘。

三、咨询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主要权利。

1. 优先获得有关研究资料和动态信息，包括各类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内部控制以及其他会计类行政规章、会计信息、研究报告等。

2. 按要求参加省财政厅有关会计工作会议或交流研讨活动。

3. 就全面推进企业会计、政府会计、内部控制、管理会计、会计信息化实施中的重要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和意见建议。

4. 在省财政厅的协调下，深入有关单位就会计相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5. 优先入选省财政厅会计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

6. 优先承担相关课题的研究工作。

7. 优先参与省财政厅组织的会计宣传培训工作。

（二）主要义务。

1. 按要求参加省财政厅组织的咨询专家会议、讲座等各项活动。

2. 按时完成准则制度贯彻实施相关工作，接受会计相关业务的咨询工作，按时保质完成省财政厅交办的各项会计相关工作任务。

3. 对有关会计法规、会计准则制度、内部控制规范和会计信息化等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在制定和实施中的问题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4. 按要求完成省财政厅有关课题、调研的研究工作，提交高质量的报告。

5. 按要求承担保密义务。

6. 不得以陕西省会计咨询专家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选聘程序

（一）自我推荐。

申报人员根据专业方向和个人专业胜任能力选择企业会计、政府会计、内部控制、管理会计、会计信息化其中一个或两个类别申报，多报将取消申报资格。确定后如实填写《陕西省财政厅第二届会计咨询专家申报表》（见附件）并报单位审核，申报表电子版可登录陕西会计网—工作通知—此文件最下方（<http://kjwt.shaanxi.gov.cn>）下载。

本次申报工作实行“承诺制”，不再提交证明材料。报名人员对申报表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在“本人承诺”处亲笔签名。

（二）审核上报。

1. 所在单位对申报内容进行审核把关，在指定位置签署意见并盖章。

2. 省直部门、省属企事业单位、中央驻陕单位申报人员于12月16日前将申报表原件直接报省财政厅，同时将申报表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sxkjczzdz@163.com。

3. 各市（区）申报人员按要求将申报表（含电子版）报所在市（区）财政局审核，各市财政局审核后在指定位置签署意见并盖章，于12月16日前统一上报省财政厅。

（三）审定聘任。

省财政厅将依据聘任条件，对应聘者进行严格审查，择优聘任，聘期3年。对受聘担任咨询专家的人员，省财政厅将采取适当形式予以公布。

五、咨询专家的管理

每个咨询专家组应当于每年1月10日前向省财政厅提交上年度履行专家职责相关工作报告。省财政厅对咨询专家在聘任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动态记录和考核评价，对有以下情形的予以解聘：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省财政厅向其布置的会计相关工作任

务的。

(二)任期内因个人原因缺席与省财政厅会计相关工作的。

(三)对省财政厅向其布置的会计工作任务敷衍塞责，经催告后仍不能按时保质完成的。

(四)以陕西省会计咨询专家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咨询专家任期内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出现其他违法违纪问题。

(六)未按要求承担保密义务的。

联系人：会计处 王 飞 唐少斐

电 话：029-68936403 029-68939220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6号

邮政编码：710002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第二届会计咨询专家申报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陕西省财政厅第二届会计咨询专家申报表

申报方向：（可选择一项或者两项申报）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贴照片处（一寸免冠彩照）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取得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				最高学位及 毕业院校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个人简历（从接受大学教育至今；入选财政部咨询专家/全国、省级会计领军/高端人才的，请在文末注明）						

公开发表论文及著作 (近五年, 限填 5 项)	发表时间	论文/著作名称	期刊名称/出版社
获得奖励或表彰情况 (近五年, 限填 5 项)	获得时间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承担科研项目情况 (近五年)			

在申报领域的相关经验及工作业绩（800 字以内）

本人承诺	本人承诺： 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因填报虚假信息造成的处罚结果，全部由本人承担。 签名：
单位意见	(公章)
市财政局意见	(公章)

